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基金代码	970027
下属基金简称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70028
下属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6 个月滚动持有。
基金经理	张文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由国海金贝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		

注：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

	<p>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计划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资产配置能力，在货币市场工具、利率债、信用债等资产之间进行灵活配置。以债权类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依托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风险控制能力在控制组合回撤风险的基础上增厚组合收益，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收益（1）类属配置策略。</p> <p>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类型债券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利差和变化趋势，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p> <p>（2）久期配置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予以分析，判断未来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账户组合的平均久期予以调整，降低账户组合净值波动风险及提高组合投资收益。</p> <p>2、利率品种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利率债品种投资，通过全面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货币及财政政策等的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并进行相关品种的投资。</p> <p>3、信用品种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投资信用债券品种，并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进行各品种信用债投资，力争为投资者赚取票息及资本利得收益。</p> <p>自上而下的信用品种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债券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状况的分析，各行业、各信用等级债券利差会缩小或者扩大，利差趋势的轮动将会带来信用品种投资机会。分别来看，研究各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中所受影响的不同，投资于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把握行业利差缩小的边际变化时点，争取在行业利差缩小过程中收获资本利得；研究各信用等级债券的信用利差在不同时点的配置价值，并与利率品种予以结合，当利率品种及 AAA 高等级信用品种具有较优交易或配置机会时，应提高该类债券在组合的投资比例，而当 AA+及 AA 等中等评级信用债利差具有较为确定的趋势性利差收缩机会时，可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加大该类信用债券配置比例。</p> <p>自下而上的信用品种投资策略：充分发挥债券定价能力，选择外部评级可能上调或企业信用资质存在改善空间的信用债，以获取个券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从而在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组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以争取达到在相同期限和类属的条件下，更进一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收益的目的。</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集合计划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资质及比例要求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通过套期保值策略控制资产风险，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进而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详见《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6月30日)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从成立至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未有资金进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
申购费 (前收费)	-	-
申购费 (后收费)	-	-
赎回费	N<7天	1.5%

	N≥7 天	0
--	-------	---

认购费

无。

申购费

无。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相关公告。	

注：本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27%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其中特定风险包括：信用债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及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海金贝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hzq.com.cn/>、客服电话：95563

1.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